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蒸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披露(其中包括)石藥集團新諾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訂立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由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有關購買蒸汽之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披露(其中包括)聖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訂立聖雪蒸汽供應協議，由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倘單獨計算)全部均低於 0.1%。因此，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76(1)(a) 章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而就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倘被要求與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及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則將超過 0.1%，惟全部均低於 5%。因此，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倘被要求與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及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披露(其中包括)石藥集團新諾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訂立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由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由於石藥集團新諾威將於二零二零年剩餘月份繼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有關購買蒸汽之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

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石藥集團新諾威；及
(b) 河北宏源
- 年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體事項** : 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

- 價格** : 每噸人民幣 178 元(包括增值稅 9%)，可進行下文所述之調整(如有)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價格乃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河北宏源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包括定價)，並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附註)釐定。本公司已審閱河北宏源向獨立第三方發出有關供應蒸汽之發票樣本，並留意到河北宏源向石藥集團新諾威提供之條款相若，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

(附註：根據河北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頒佈關於印發《河北省定價目錄》的通知(冀價政調(2018)42 號)，工業蒸汽之定價無須再受相關政府部門制定之參考價格所規限，因此訂約方可自由磋商定價。)

倘(i)經考慮市價及／或河北宏源不時就提供蒸汽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及／或河北宏源之生產成本及／或增值稅稅率之變動後，價格須予向上或向下調整；或(ii)價格受到相關政府部門之任何限制所規限，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任何通知、批准或其他文件需要修訂或取代，訂約方須就石藥集團新諾威根據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就蒸汽供應而應付河北宏源之價格進行進一步磋商。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石藥集團新諾威每月須於下一個曆月第十五日前向河北宏源支付購買價。

過往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石藥集團新諾威就根據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購買蒸汽向河北宏源已付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約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約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包括增值稅) (約數)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八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約數)
人民幣 5,124,300 元	人民幣 15,953,000 元	人民幣 14,301,000 元	人民幣 9,350,000 元

建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期石藥集團新諾威根據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應付河北宏源之金額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6,200,000 元
--	-----------------

上述年度上限乃分別參考(i)經石藥集團新諾威董事會就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批准之二零二零年全年預計最高交易額度(即人民幣 18,500,000 元)(按比例計算)、(ii)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要求之蒸汽估計數量及單位價格、(iii)過往交易金額、(iv)未來對蒸汽需求之估計潛在增長及產能之潛在增長、及(v)通脹因素及蒸汽參考價格之價格波動而釐定。

訂立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石藥集團新諾威主要從事於河北宏源經營所在之欒城縣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原料咖啡因產品。石藥集團新諾威之生產基地毗鄰河北宏源，令河北宏源能夠以穩定及具運輸效率之方式提供符合石藥集團新諾威未來運營所需之蒸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控制行使河北宏源股東大會上超過30%之投票權。因此，河北宏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倘單獨計算)全部均低於0.1%。因此，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基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a)章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而就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倘被要求與聖雪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適用年度上限及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合併計算)則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因此，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倘被要求與聖雪蒸汽供應協議及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由石藥控股控制40%。鑒於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及李春雷博士(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各自已經就本公司有關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石藥集團新諾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咖啡因(食品添加劑及原料藥)，以及維生素C保健品及飲料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石藥集團新諾威分別由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持有74.02%及0.98%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北宏源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區醫藥工業區提供熱力及蒸汽供應。河北宏源分別由石藥控股、石家莊市欒城區國控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欒城縣熱電廠控制40%、48.43%及11.57%。蔡東晨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控制行使石藥控股股東大會上超過30%之投票權。石藥控股之剩餘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超過100名本集團及石藥控股的管理層。石家莊市欒城區國控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最終由石家莊市欒城區財政局擁有。就本公司可確定而言，欒城縣熱電廠為由石家莊市欒城區人民政府控制之項目單位。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宏源」	指	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石藥控股控制4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舊新諾威蒸汽供應協議」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聖雪」	指	石藥集團聖雪葡萄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雪蒸汽供應協議」	指	聖雪與河北宏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之主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有聖雪向河北宏源購買蒸汽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計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